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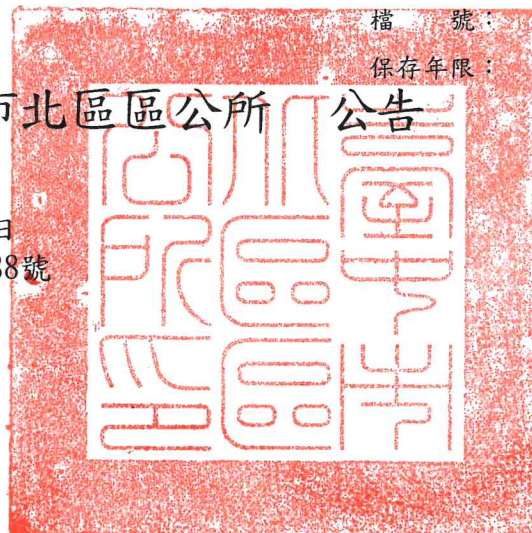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北區區公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09000298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周季宏君於109年1月24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本公告屆滿，倘仍無人認領，本所將協助辦理周君火化及入塔等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周季宏（男性、身分證字號：L10110\*\*\*\*、民國42年9月12日生、設籍：臺中市北區賴厝里001鄰永興街299號），大體現安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（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0號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柯宏黛